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

關防

搜查供應鋪陳 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 京師科場前期十日

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赴貢院大堂盤搜  
查先進之器具等項各省責成巡察官凡  
先進之器具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  
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檢至初六日主考同考官

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內外叢等官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就查出夾帶情弊立卽嚴拏究治至入關後內廉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歷年官嚴行稽察倘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書契而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查占之官調監試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摺統後外場巡察官僅於劄子上係走之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文查驗後准此

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贍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

同驗明。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并供給所內存賸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賸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飭令守門官。於進供應時。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二年歲次瑞元

提

正三司官員各司事務外  
臣等同官員各司事務外

欽定四庫全書

乾隆九年正月統領舒赫德等奏異外場巡視  
御史先期奏請

欽點於二十八日卽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之儀  
應概行稽查。然後放人。倘有夾帶情弊立卽發  
拏訊究治罪。

又議准閱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卽頒

欽派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外省清差  
臨遜遜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守  
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  
夫役及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倘有夾帶情弊之  
卽嚴拏究治至內外簾官入闈後逐日供應之  
一體查明送入

廷司之務

關西

從

現行事例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  
場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暗帶主文假裝  
從察出未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一內外巡察監試御史外簾各官各帶僕從  
名副都統每翼帶領僕五名從人三名

策等官帶從人二名。筆帖式各帶從人一名。

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司、庫、庫、倉、各造冊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放火尋覓。行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照此例。

海門稽察大臣一二品許帶跟從人二員。二員缺役由外

易巡察御史各著腰牌放人

一對門之後內外簾一關客事土人監  
臨提調等大員有司衙門而出入者在內者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

制例議處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日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十

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謗條奏。棘闈原設院封門之役。並不許官員出入關門之時。至

密稽察不許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嗣後各處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有陽奉陰違發覺之日照違

制例議處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准凡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

等項俱由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叅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甄門以內卽爲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官員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頃有

審言聽行致滋弊。凡者亦不可不預防耳。滿三  
役派往貢院之役檢王公等進輒門時隨帶官  
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  
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  
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  
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會試鈐  
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  
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

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即有一種奸徒。冒充  
跟役。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爲連絡舞弊。大臣  
等因俱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真僞。  
查場中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辨認。惟大  
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應請嗣後派出  
稽察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  
者三人。三品者二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二人。三品跟役一人。俱由  
輶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仍令各大臣等嚴行  
約束。不得輒離左右。至直省鄉試。應令監考等

大員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得多帶跟役俾耳  
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准。甄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  
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應請裁撤。龍門稽  
察接談換卷大臣之跟役。一二品酌減爲二人。  
三品酌減爲一人。筆帖式許帶一員應令入號。  
巡察之御史四員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  
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刀截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跟役輒敢持刀行兇戕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爲可惡著交該護撫卽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人以致生事逞兇毋庸再交部議著卽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本部具奏奉

上諭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論

覆看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  
著交部議處。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臣等查主考等官入場攜帶僕從應由監臨查  
明放入內監試亦應稽查。今江南主考文慶攜  
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該省監臨監試均未察出。  
相應請

旨將本年江南監臨安撫巡撫程林采內監試江防同  
知周維新一併交部議處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稱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失於

稽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安徽巡撫程棟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奉

旨前據載銓等查訛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閩閱文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閩內如何閱卷據實具奏茲據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嚴議議處。直旨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閩閱卷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同甚屬非

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具摺覆奏於文慶攜帶熊少牧入閣一節未據聲明迨經傳旨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著交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分別嚴議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熊少牧身列賢書乃不知安分輒扮作僕從跟隨文慶入閣閱文實屬違例妄爲熊少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草去舉

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嚴禁

巡緝賈役

現行事例

一、內外場派營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傳送差使從食物夾帶窩舖挖孔等弊，除官兵丁從重治罪外，將外場御史及巡緝官議處，順天鄉會試巡考都統參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

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卽移送該管官究治。各省監臨出閫之後。其場外巡查。卽委中軍駐守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京師貢院外閫。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汎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邏。如有搶刦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徇飼疎濶。一併究治。

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

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卽行嚴禁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場巡綽叅遊守備等官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

一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鷂。拋擲甌瓦等弊。卽行拏究。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順天責成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例案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闈。令兵部酌議。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汎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刦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疏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示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營官三場試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壁窩鋪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疏忽所致嗣後令兵丁晝夜巡查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交部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參領等官巡察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會試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卽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韜條奏。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堆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請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

將兵丁數目與察巡官以便小時查察  
違誤卽移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審  
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據換卷之弊則雖審  
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不致倖圖  
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緝多人士子謹  
卷到手卽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人號之內  
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  
杜摸卷亂號之弊防範綦嚴但恐日久懈弛應

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

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

出闈後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

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  
統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令巡察等語。查定例。  
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外場巡視。兼遊守備。  
考官督理外龍門。交外場御史查照。并添設

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汎地。同近貢院本旗巡鑑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窩舖兵丁九門提督派撥當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應由外場御史查點稽察。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處分。恐尚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

番巡查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卽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奸徒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肯舉子勾通外場巡綽兵役及閩中號單將題目走漏消息用甄魄等物擲出場外及至文字做就或遙點燈竿遠

爆竹或將驅喪鵠鉗之遠縱於作爲記號預行  
指定地方以便關通接遞仍用輒塊等物擲入  
場內最爲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屆期選派誠實  
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窺留槍手之  
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屆期凡附近居民有遇  
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鵠鉗拋擲輒瓦等弊  
卽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外勾通  
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  
查辦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內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奸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搖作弊。請照副都統叅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伏查場內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卽責成叅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爲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滿員弁照

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協應該衙門照會  
場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廩學署  
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起  
傳齊各員該堂官當掌按照人數掣籤派委安  
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且  
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  
法已爲周密毋庸密題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  
等奏稱貢院外闈有曲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

兵丁分與汎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爲熟悉恐與土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緝等語臣等伏思兵丁內莠良不一易地皆然准在該管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奸犯科之事貢院棘牆外旣有八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語未免徒滋煩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關防

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舉子入場。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屆期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別送部治罪。

一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冊分送外場御

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  
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  
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搜檢士子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  
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  
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不  
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官銀  
錢四十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倘有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一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

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將五城三營。三營現分五營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

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城門

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

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

場供給條下報銷會試亦照此辦理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

充役於向例選送之員之外並准各衙門

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  
腰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  
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叅。至每場未進士  
子以前。卽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搜。  
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  
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  
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  
換班喫飯爲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二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  
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  
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  
筆。對讀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

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黃筆。其對讀所文移冊檔。仍用紫筆。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詳載磨勘條例門。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等官。在闈中遇有木印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

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閣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截。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截。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用硃必一色。

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

### 調用。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俱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即於本年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赭黃色。責令承辦之。

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詳明不得任便草率供用。

又議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禮部於本年二月內。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奏請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卽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

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九年會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墨入場。所以杜絕閹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閹金判係屬本印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閹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脫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

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印事務由署中  
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  
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無多。仍  
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  
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  
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  
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

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夫紫與黑色相近。紫色稍淡。卽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旁。既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經數科。尙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弊。臣愚以爲同考閱卷。應仍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

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

道光十四年奉

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截記薦條應用何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硃卷。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截記。或用紫色朱色藍色。殊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硃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居截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致互有多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

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  
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截。至薦條截記  
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  
嗣後統用藍截。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中式  
稿卷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  
官所用截記。或藍或朱或紫亦復互有參差。應  
請一併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  
嗣後截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各官。均例用紫筆。嗣後截記。統用紫色。其有

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  
內外簾官員辦理不致互異矣。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內簾房者。內收掌官俱改用紫筆。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諸弊

現行事例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污累考官。及該生等央浼營求。致被誑騙。並挾警誣捏。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

壬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俱依法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闡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吏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道布政使司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捕

平定

五

七言

設計誑騙汚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  
遣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  
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  
之徒挾讐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  
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  
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  
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卽  
復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概以避嫌妄退文卷以  
後部科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

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鞫審賊証明白據  
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閒違  
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  
舉發卽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畏避  
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犯  
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究  
道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以是言  
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聲氣亦有場  
後無端造謠譖讐豈無此

生該監訪出上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僅革  
順治十七年准房官閭中作弊許主考不時  
據實糾參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  
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轡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  
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  
造謗希圖僥幸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禁。  
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  
之處。詳下第學生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  
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  
卽嚴禁送刑。從重治罪。

雍正皇帝

旨議定凡遇科場之期。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  
順天府遇有不注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  
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臺  
無質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  
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  
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  
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  
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貪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穢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提學文廟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究從

罪欽定

雍正八年議准科場果有作弊等事許應試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卽行參奏交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涉不得濫認師生借端交結倘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

又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錄闡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怨望如有榜前抄錄闡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

論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仕用典綦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輜輶藐等之常樹厥風聲以安四方之望從前北關恭設正

督城風波我

皇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校各官  
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  
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靜。  
吾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  
賂未敢卽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  
恩以爲薦拔之人旣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  
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  
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

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脣。卽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淳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職。各知自愛。以襄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毋負朕之重寄。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絕親友。情面。月。三十。

考國法真在朕不能爲若聽寬也。至於士子讀書  
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  
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倘有  
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謠爲人心  
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  
拏按法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  
謠對聯任意誣捏粘貼街衢最爲不法從前屢  
經嚴禁今場期在卽請

勅不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

卽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實則奸胥黠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爲善良之陷穂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巷挾讐編爲西江月傳奇標目譟聞闇而訐陰弘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以是學臣避嫌佳承遺失不惜以之撻扒

逞忿者。遂以此施之。漸長捕影捉風。迺導者  
聚而當事置若罔聞。耳或冀倅其齋偶中。而藉  
以詬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之瀾繼風而盪  
其燎也。其爲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  
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欽監候其或係泛  
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欽  
立決。又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暧昧不  
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

軍各等語。是才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使之人。一體問罪。以儆才風。至此等貼白糊黃。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倅其言之偶中。反藉此以詭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良。抑且長奸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虛令該督撫畱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卽行叅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嵇奏准。會試中式乃上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  
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謁師生。其  
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爲  
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  
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卽遲之時日接見  
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撤棘之日。奔走如  
驚。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  
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卽欲  
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况揭曉後。尙候

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

走之習請

勅下禮部通行飭知。會試揭曉之後，新進士未經帶領  
引

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坤等議覆湖南巡撫姜  
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樊  
順成勾串掉卷中式，分別審擬治罪等語。此案  
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

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令探得  
內簾取中紅號復起意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  
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  
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  
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  
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  
輒以內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  
枉法贓滿貫絞律從重擬絞立決該撫又稱增

生彭瑤文卷業經主司賞拔榜首訊明伊與傅晉賢等從未識面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給舉人之處出自

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錄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瑤應卽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凡派充內外簾官均應慎密從

事恪守閹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閑時託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題出處妄思倖獲貢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甄門巡牆各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奸犯科者立卽指名叅奏。望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

俱應杜絕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  
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賓  
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  
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  
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卽嚴參重懲。以肅功令等因欽  
此。

道光九年奉

上諭。御史張曾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氣。一摺所  
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

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錄闡文送人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千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

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曾奏，參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內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

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輒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卽斥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土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卽行棄置，實屬草率。現在顧宗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卽飭屬追取攜回場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內同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朱昌頤、工部候補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奏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爲師生。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內簾。收掌書吏預傳紅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關。私相傳播。似此積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

之防檢不嚴。卽書吏之窺探舞弊。亦因州縣之轉相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致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卽嚴叅懲辦。至入場監臨之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內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作弊。以杜倖進。用副朕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飭禁內外臣僚競認師生一指所言甚是。鄉會試考官憑文取士，中式者感其識摸誼等師生，尙屬禮緣義起，然在官言官，在朝言朝，斷不可以私廢公至新進士殿試朝考，一經館選，卽與閱卷官認師生，已屬非是。若京察一等，大計卓異者，概與本官上司認師生，是身荷簡擢之恩，心感保舉之力，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甚非國家考績求賢之義。至近來外省風氣，州縣輒與府道認師生，府道輒與

督撫認生生。是以勢利爲結納。拜門下者品已不端。  
難保不恃門生之情面專事請託。假上司之聲勢相  
與招搖種種夤緣。皆由此起。又安望其持正秉公。各  
盡職守耶。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  
師生稱謂。以爲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  
督撫等尤當正已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  
卽行面爲屏斥。概不准因遲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  
吏共知敦品。用以杜奔競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